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7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柳丹若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7.79%股份的股东柳丹若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若若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0年5月14日,公司接到若若投资的减持通知,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若若投资已减持22,621,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截至2020年5月13日,若若投资持有145,232,3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柳丹若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柳丹若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62.18	1.05
合计	2262.18	1.05

3.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行使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履行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若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785.4136	7.79	14,523.2336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523.2336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5.4136	7.79	0	0

本次变动后,若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1. 是否履行承诺:是  否   
2. 是否履行计划:是  否   
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行使表决权:是  否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行使表决权:是  否   
6. 备查文件: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函》;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柳丹若若投资减持股份的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2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德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解除冻结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申请人
钟德	886,376	0.86%	2019/04/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730,046	1.78%	2019/04/04	2020/05/13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解除冻结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德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德	1,021,046,882	12.22%	1,021,046,882	100%	12.2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广西证监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2020年4月30日《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函》(桂证监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10日前将有说明材料报送广西证监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内容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行现场核查,且需会计师事务出具意见,完成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向广西证监局申请,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前回复关注函。

目前,由于部分事项的现场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广西证监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0年5月22日前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3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于2020年5月13日、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涨幅20.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函”》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报送审批相关材料,待材料齐备后将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5.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炼石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定部分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公司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不存在补充修正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0-104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司将延期至2020年5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天安大厦26层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 主会场:董事长吴锋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7,51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288,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3.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83%;反对5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梅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补选梅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7,50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0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6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6,91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31%;反对5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83%;反对5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包林律师、张有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33)。现将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理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登记办法  
成都市武侯区崔家巷528号成都锦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5、6、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意见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以上议案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7)、《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二〇一九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20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地址:028-87501055  
(3)传真:028-87513956  
(4)联系人:胡建军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  
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1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